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12年11月14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三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 一. 导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决定，在年底以前举行一次为期三天的第三届会议续会以继续其审议。

### 二. 续会安排

#### A. 续会开幕

2. 实施情况审议组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届会议续会。

3. 续会的第一至第三次会议和第五次会议由 Rachmat Budiman（印度尼西亚）担任主席，他作了介绍性发言。第四次会议由 Simona Marin（罗马尼亚）担任主席。

4. 会议秘书对《反腐败公约》新增的四个缔约国表示欢迎，它们是：瑙鲁、科摩罗、斯威士兰和科特迪瓦。这样，目前有 164 个缔约国。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主席请秘书处就 CAC/COSP/IRG/2012/1/Add.1 号文件所载议程和工作安排作出澄清。会议秘书解释说，CAC/COSP/IRG/2012/1 号文件载有续会临时议程的补充说明，但这些补充说明并未重申关于其他事项的项目 5 和关于审议组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 6。关于工作安排，将在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议程项目 4 之后讨论这些项目，然后再通过报告。他还提议审议组考虑在本届会议最后一天需要重复抽签的情况下重启对项目 2 的审议的可能性。关于项目 4，有两个国家请求提供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财务和预算规划的更多信息。



## C. 出席情况

6.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7.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8.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签署国、非签署国、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工作”的第 4/5 号决议，根据该项决议第 1 条，缔约国会议决定，签署国应当有权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
9. 《公约》下列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0. 根据第 4/5 号决议第 3 条，缔约国会议决定邀请非签署国出席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审议工作，但先决条件是，这类国家已经通过秘书处向审议组通报其关于根据第六十七条第三和第四款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意图或决定。
11. 下列观察国出席了会议：阿曼。
12. 在联合国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巴勒斯坦出席了会议。
13. 缔约国会议还根据第 4/5 号决议第 2 条而决定，可以邀请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的机构和基金及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
1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委员会、国际反腐败学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5. 在总部设有常设观察员办事处的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出席了会议。

###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A. 抽签

16. 主席回顾说，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和第 19 段进行了抽签，以便确定参加审议的缔约国。每个区域组的受审议国家数目还应与所在组的规模相称。受审议缔约国如有合理理由，可将其参与推迟至周期的下一年。受审议缔约国最多可提出两次重新抽签的要求。根据第 20 段，一受审议缔约国如在同一年内担任审议缔约国，可予以推迟。根据第 19 段，两个审议缔约国之一应与受审议缔约国来自同一地理区域。

17. 秘书处就 2012 年 6 月审议组第三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抽签产生的国家配对做了补充说明。在第三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上，三个受审议缔约国（柬埔寨、埃及和也门）将其参与推迟至审议周期的下一年。在该次会议之后，几内亚比绍和马里通知秘书处，将其参与推迟至下一年。对于指定联络点并就是否于本年度开展审议或者予以推迟作出决定的请求，有两个受审议缔约国仍未作出答复。截至举行该次会议之时，154 个缔约国提交了政府专家名单。有四个新的缔约国尚未提交名单，五个缔约国未作答复。秘书处收到了塞浦路斯、加纳、毛里塔尼亚、斯洛文尼亚、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函件，表示希望基于审议缔约国之一未作答复的情况重新抽签。

18. 所有缔约国在任何一个周期结束时都必须完成最少一次、最多三次审议。为了遵守这项规定，审议组对于一次审议都未开展过的缔约国进行了抽签。按照过去的惯例，重新抽签的结果是暂定性质的，以此对于没有作出答复的缔约国再提供两个星期的时间以便其履行义务。如果这些国家仍然没有答复，暂定审议缔约国将接手审议工作。经过抽签，瑙鲁暂定为塞浦路斯的区域审议国，斯威士兰暂定为加纳的另一审议国，马绍尔群岛暂定为毛里塔尼亚的另一审议国，吉布提暂定为斯洛文尼亚的另一审议国，多哥暂定为突尼斯的另一审议国，塞拉利昂暂定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区域审议国。

#### B. 审议进程

19. 秘书处介绍了题为“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任务实施情况进度报告”的 CAC/COSP/IRG/2012/4 号文件和会议室文件 CAC/COSP/IRG/2012/CRP.9。第二年以来的八次完备的桌面审议有待完成，主要是由于在提交对自评清单答复上的延误，也由于文件翻译的延误。在第一年 27 个受审议国中间，有 24 个国家接受了国别访问，有两个国家在维也纳举行了联席会议。在第二年的 41 个受审议国中间，迄今有 25 个国家接受了国别访问，有一个国家在维也纳举行了联席会议。针对第一年的审议向审议组提供了所有各种语文的 19 份内容摘要，针对第二年的审议提供了 9 份内容摘要。还有一些摘要作为会议室文件以审议所用语文提供。关于第三年，有五个缔约国已经将其审议推迟到下一年进行，有两个缔约国在截至开会之时尚未作出答复。关于第三年其余的 33 个受审议国，所有这些国家均已指定其联络点，其中 29 国利用了秘书处提供的培训机会。多数审议在根据准则第 16 段举行第一次电话或视频会议方面有所延误。在第三年已经启动程序初步步骤的 33 项审议中，有五个受审议国（来自非洲国家组、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已经提交了对综合自评清单的完备答复。

20. 秘书处在审议进程中继续向缔约国提供帮助，包括为联络点和参加现行审议周期第三年审议的政府专家以几种正式语文举办培训讲习班。为了便利起草国别审议报告，秘书处协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信息技术事务处开发能够将综合自评清单所载答复转移到国别审议报告蓝图的相关软件。秘书处还继续完善《公约》缔约国新的国别概况页面的设计。

21. 发言者报告了本国在审议进程方面的经验，他们称，作为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他们都曾感受到积极的并有建设性意义的精神。审议工作使各国得以加强内部协调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据指出，各国认为在成为受审议缔约国之前首先成为审议方并在审议进程中获取经验有所益处。发言者对未作答复国的问题表示关切，因为不予答复将会导致这些国家无法履行职权范围所述义务。有与会者建议探究以往成功的做法，例如由缔约国会议主席致函相关国家常驻代表以及由其他国家作出双边努力。

22. 发言者注意到，多数情况下审议进程有所延误，部分归因于以多种语文进行审议因而需要进行翻译。尽管强调需要遵守时限以便能够在 2015 年之前完成第一个审议周期，但发言者还强调在这些时限上需要有灵活性，这样才能保证有足够的时间来确保进行全面并且有益的审议，同时铭记机制的最终目标是帮助各国有效实施《公约》。有与会者提到，实施情况审议组和机制都需要给正在进行改革的国家创造机会，以便让它们能够根据审议的进行而介绍新增法律和措施的最新情况。

23. 会上鼓励尽早编拟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秘书处已经同其审议将要进行的国家展开接触，以便适时提供帮助。为努力简化审议进程，综合软件所含问题的数量已经比第一年减少一半。有些发言者注意到，由于各项重点互有冲突，并且存在人事和体制上的问题，因此在完成答复上出现延误。发言者称，答复需要十分详细并且质量很高，足以保证制作讨论和对话材料。有些发言者强调指出，由于需要在国家一级进行广泛协商，并把利益攸关方纳入起草进程，因此自评工作费时较长。有些发言者报告了若干良好做法，例如为促进提供内容全面的高质量答复而设立了指导委员会和举办确认工作讲习班。据报告，在将综合软件安装到安全网络上方面继续存在一些技术困难。

24. 秘书处还适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等其他组织合作，帮助请求国完成其答复。还就审议方法向联络点和政府专家提供培训，秘书处不断想方设法改进培训活动的内容和提供方式。有与会者提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反腐败国家集团和非洲联盟等其他区域和部门机构及机制的作用问题，秘书处称正在与这类机构展开合作，包括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观察员参与这些机构的会议。还通过涵盖反腐败问题的谅解备忘录与开发计划署进行了密切合作。

25. 会上强调了受审议缔约国与审议缔约国之间保持开放的沟通渠道的重要性，并且强调了秘书处在便利接触、支持对话和国别审议包括就语言问题提供支持的重要性。会上促请缔约国在审议正式开始之后迅速指定本国联络点和审议专家当中的联系人，以便从一开始就能保证沟通流畅。一些国家介绍了其在本国国别审议中使用对话手段的经验，一致认为国别访问是进行直接对话的一种宝贵手段。有些发言者介绍了在组织本国受到的国别访问方面的经验，包括让国会议员、私营部门、公民社会和学术界人士参与国别访问的经验。

26. 一些发言者称国别报告有助于本国的改革努力，并介绍了依照审议报告中的建议而开展立法、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等活动的详细情况。据指出，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公布的国别报告内容摘要向审议组和广大公众提供了有关《公约》实施情况的大量信息。另据确认，2012年6月举行的审议组第三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所采纳的内容摘要模板是一项有益的工具，有助于拟订可比的并且前后一致的内容摘要，还有助于对各国在实施《公约》上的实质性区别加以认真思考。会上鼓励缔约国公布其国别报告。有些发言者要求提高审议进程的透明度，包括为此公布自评报告和国别报告。一名发言者就此提及最近通过的20国集团2013和2014年反腐行动计划，其中要求各国充分利用审议机制的不同特征并提高审议的透明度。

27. 一些发言者认为，应当着手就落实从审议进程中所得结论和意见的相关程序和要求展开讨论。另一些发言者对此持不同意见。指出审议组不妨就向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提出的政策性建议展开讨论。

### C. 实施情况专题报告

28. 秘书处总结了实施情况专题报告（CAC/COSP/IRG/2012/7 和 Add.1 及 CAC/COSP/IRG/2012/8）的主要要素，这些报告载有受审议缔约国在审议机制头一个周期的第一和二年实施《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的信息。这些报告基于截至2012年8月22日已经完成或接近完成的24个缔约国的审议报告所载的信息。这些报告载有实施情况的实例、关于成功经验、良好做法、挑战和意见的信息以及按专题对最为明显的技术援助需要所作的概述，在可能时按地区分门别类。

29. 发言者赞赏专题报告的质量，并赞赏这些报告日益有助于审议组的分析工作，特别是在实质性问题的涵盖范围以及对技术援助需要所作分析方面。发言者强调，关于实施情况的实例以及良好做法是加强《公约》实施工作的有益工具。专题报告提供了关于实施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的宝贵信息，并且还能帮助审议组找出应当给予更多关注的特定方面。

30. 有些发言者就如何进一步改进报告质量提出了建议，他们承认，随着更多数据的积累，内容将会有所变化。发言者称，今后的报告可以对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条文作出更加明确的区分，并且似宜简要总结关键性挑战或在实施方面的差距。然而，这种做法应当与机制的各项原则以及在编撰专题报告上赋予秘书处的任务授权相一致。有些发言者对列入更多细节、实施情况统计数字和法院判例表示欢迎。据指出，这类数据虽有价值，但经常无法提供，也没有列入国别审议报告。如果要了解进一步细节，各国不妨考虑参阅已向审议组和缔约国会议提供的内容摘要。据解释，专题报告中的实施情况实例列出了一些似乎有创新意义的做法，并着重说明了在实施方面的良好做法及其细微差别，同时铭记需要地域均衡分配。会上承认，应审议组的请求而在报告中列入了更多一些实例，还需要考虑到联合国正式文件的篇幅限制。

31. 审议组请大家对报告所述及的《公约》特定实质性条文展开讨论，包括在据认为《公约》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要求并没有得到适当满足的一些方面。这些方面包括：资产非法增加、挪用公共资金、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的官员、私营部门内的贿赂、法人及其主体所负责任以及特权和豁免。有些代表谈及关于资产非法增加的专题，他们称，现有立法的种种不足特别是举证

责任倒置所面临的宪法障碍对实施工作构成挑战。通常认为资产和收入申报制度不足以作为制定关于资产非法增加的规定的替代办法，具体地说，在国会议员和司法官员等主要官员没有列入这类申报的范围，并且没有建立高效落实机制的情况下便是如此。有些发言者介绍了各自的经验，并着重说明了在资产非法增加的案件上应当区分证据责任与法定举证责任等关键性方面。会上欢迎总结关于资产非法增加的良好做法，秘书处提请审议组注意世界银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追回被盗资产联合举措最近题为“*On the Take: Criminalizing Illicit Enrichment to Fight Corruption*”的出版物，该出版物可以给工作组有关该事项的讨论提供依据。会上还更加笼统地提及与国际合作有关的其他技术援助工具，例如 20 国集团的《在刑事事项上请求司法协助的指南》，该指南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TRACK）门户网站（[www.track.unodc.org](http://www.track.unodc.org)）上查阅。

32.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在实施《公约》方面的经验，着重说明了在实施方面的细微差别和挑战以及已经采取的创新步骤。一些发言者介绍了在法律和制度建设上的最新动态和本国改革情况，例如在法律协调统一上所作努力。所举的例子包括：通过了新的法律和协定、创设专门机构和扩大执法官员的侦查权限。有些发言者还介绍了如何根据审议结果而在国家一级应对执行工作的挑战。一名发言者介绍说，为处理在审议进行期间发现的差距，并为拟订今后五年的行动计划，打算进行广泛的全国性对话。会上对这些动态表示欢迎，认为这是审议组根据审议所得结论而考虑采取后续行动并推进就相关经验展开实质性交流的一种手段，会上总体认为这种手段是积极的。

33. 关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各发言者欢迎就专题报告所概要叙述的挑战展开讨论或根据本国经验展开讨论。会上认为未订立双边条约是对司法协助的一个挑战，会上强调了将《公约》用作法律基础的重要性，并且强调，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非正式沟通渠道包括在中央主管机关、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之间进行直接接触是展开国际合作的关键。一名发言者认为，这种非正式接触需要符合国内立法。审议专家和联络点在审议机制的框架内进行对话被视为有助于这类非正式接触。发言者强调指出，《公约》为司法协助提供了相关的法律框架，并且为协助起草司法协助请求书已经开发了一些工具。有些发言者注意到第一次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成果（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维也纳）以及就如何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克服相关障碍正在展开的辩论。

#### 四. 技术援助

34. 主席回顾秘书处编写的题为“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秘书处的说明”的说明（CAC/COSP/2012/3）。议程项目 2 下提到的专题报告也查明了通过审议发现的技术援助需要，而会议室文件 CAC/COSP/IRG/2012/CRP.9 载有为支持审议进程而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的一些信息。

35. 秘书处回顾第 3/1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责成审议组继续开展以前由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进行的工作，并强调审议机制是帮助缔约国确定和确认技术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并推进和便利提供技术援助的工具。

36. 秘书处还指出技术援助请求的类别反映了自评清单中所载的类别。审议中发现的优先领域包括第三章的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和第四章的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六条。某些情况下，还查明了超出自评清单内容的其他需要。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许多联合国机构和部门相互合作，如开发计划署、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世界银行及其他国际组织。
37. 一些发言者强调技术合作对于实施《公约》非常重要，并举例介绍了双边捐助者、多边组织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成功提供的技术援助。一些发言者建议，缔约国应在今后几年拨出适当资金，用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还强调实施《公约》需要缔约国和捐助者的长期承诺。
38. 提到融合三个层面（国家、区域和全球）的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发言者强调应在国别审议的框架内对技术援助需要进行彻底分析。技术援助的规划和执行应涉及多个机构，并包括针对具体部门的办法。还指出实施情况审议组是在全球层面处理技术援助的合适论坛。
39. 一些发言者倾向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协调为全球层面反腐败行动提供的技术援助方面发挥作用。其他发言者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区域层面促进国家与技术援助提供者对话方面的增值作用。而且，一些发言者提到区域一级需要重视合作议题，并鼓励与其他不限成员名额区域机制进行合作。
40. 一名发言者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处于有利位置，能够支持一些捐助者没有列为优先对象但在实施《公约》方面仍然面临挑战的新兴国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派遣区域反腐败顾问被视为提供技术援助方面一个积极进展。一名发言者鼓励在技术援助工作中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从业人员编写的国际合作手册和资产追回手册。
41. 一些发言者提到除了通过审议机制查明的需要以外的具体技术援助需要，例如对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治安法官进行培训。特别感兴趣的是以将罪犯绳之以法为目的的“追踪资金办法”、资产非法增加、资产追回和其他资金问题培训。一些发言者认为必须优先开发软件解决方案，以便于数据收集。
42. 一些发言者支持受援国和捐助国自愿制定行动计划或“《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计划”，此类计划将涉及审议过程中或通过针对整部《公约》的更全面办法而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此外，一名发言者指出本平台将帮助对双边援助提供者进行协调，还将帮助潜在的新的技术援助提供者熟悉良好做法和经验。
43. 一些发言者建议考虑重新设立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理由是这将有利于相关从业人员参与并使议程更侧重于讨论技术援助。一名发言者强调如果重新设立该工作组，其工作应与实施情况审议组联系起来。秘书处指出，与此同时，似乎可以探讨针对为实施《公约》提供技术援助蒙得维的亚国际合作讲习班采取一次后续行动，或者将技术援助问题小组讨论纳入下一次的审议组会议。
44. 发言者强调提高民间社会的认识以便在日常生活中促进形成反腐败文化的重要性。一名发言者解释与民间社会达成一致意见对于允许民间社会举报和打击腐败至关重要。
45. 一名发言者建议应由缔约国会议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结束时审议《公约》关于技术援助一章的实施情况。

46. 另一名发言者赞赏地注意到审议机制的无侵扰和非政治化性质。

## 五. 财务和预算事项

47. 为便于审议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议程项目 4，向审议组提供了下列信息：机制头三年迄今支付的费用、2012-2013 两年期内收到的资源，两者均由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供资，请参阅 CAC/COSP/IRG/2012/CRP.10 号文件。

48. 会议秘书回顾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该决议称，机制所要求的预算必须确保机制高效、持续和公正的运作。他还回顾联大第 64/237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确保机制资金充足。

49. 会议秘书随后详细介绍了由 2010-2010 年经常预算支付的费用和由 2012-2013 年经常预算支付的临时费用。他尤其注意到，2012-2013 年已经超出了由经常预算核准的实施情况审议组每年正式文件的页数（100 页），秘书处正在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会议管理处共同研究究竟是利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满足更多要求还是需要提供预算外资金。

50. 会议秘书然后详细介绍了机制头三年的临时预算外支出，对现行成本和估算作了比较，并且强调指出，预计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年还将产生额外支出。他还指出，正如缔约国会议第 4/1 号决议提到的那样，已经创设了两个新的员额（一名 P3 和一名 G5），负责分析由机制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并拟订协同落实技术活动、项目和方案的相关战略。由于缔约国会议建议不应当由 2012-2013 年经常预算为满足这些员额的要求提供资金，所以已经使用预算外资源为这些员额供资。

51. 会议秘书还向审议组介绍了为确保翻译公司关于翻译审议机制工作文件的翻译服务而启动的采购活动的最新情况。正在分发有关若干种语文组合的新合同，这可能会造成实施情况审议组工作文件总体翻译费用的增加。但预期将能提高质量，并且可以缩短翻译所需时间。将在审议组的下一届会议上提供实际数字。关于余下的语文组合的服务将继续按照机制头三年的做法，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予以外包。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会议管理处提议协助处理工作文件，其确切工作量将取决于通过新的合同而外包的文件数量。将在审议组的下一届会议上提供实际数字。

52. 会议秘书回顾说，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建议对 2012-2013 年期间新增要求（关于技术援助分析的两个新增员额和审议组会议 460 页的额外正式文件）不应当由经常预算供资，然而它请秘书处进一步审查已经查明的亏空，以便确定能否通过提高成本效益或提供自愿捐款加以填补，并且在提交 2014-2015 两年期的经常预算时考虑到这一亏空。

53. 会议秘书随之赞赏各国为支持机制头三年的运作而提供自愿捐款。不过，他再次强调，无法保证仍然会有数量充足的自愿捐款以确保机制的可持续性。迄今为止在为机制筹资方面的经验表明，自愿捐款无法预见，如果无法提供某一水准的资金，就无法确保审议的成功。

54.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财务资源管理处的一名代表接着详细介绍了据以拟订 2014-2015 两年期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现有程序，他根据在 2012-2013 年期间的新增要求（见上文第 52 段）究竟是列入 2014-2015 年经常预算还是仍然由自愿捐款负担费用而提出了两种方案。



55. 发言者对秘书处的工作和他们所收到的信息清楚明白表示满意，但仍然请求如有可能则应在开会以前提供六种正式语文的预算信息。

56. 一些发言者认为，关于技术援助分析的两个新增员额应当继续由预算外捐款负担费用，尤其是因为在提交给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文件中已经确定第三年年底存在盈余。更为重要的是，他们认为，应当从并不局限于审议机制的更大范围来看待技术援助，因而不应当将技术援助与根据经常预算而分配给审议机制的资源挂钩。其他发言者表示，按照第 1/1 号决议，审议机制全面运作所必需的预算要求，尤其是员额和相关一般性运作费用以及审议组运作（包括正式文件）的费用将由经常预算负担。一名发言者坚持认为，审议机制的供资应当严格按照其任务授权来进行。

57. 秘书处表示，按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编写主题报告和分析技术援助需要的区域增编完全是审议机制的一个构成部分。本着这种理解，已经提请审议组注意增设两个新员额的必要性，并将结合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建议对此进行审议。秘书处还指出，需要增加审议组正式文件的翻译页数，以便涵盖增加了的内容提要、主题报告、区域增编和其他背景文件。他还指出，到目前为止，所查明的第三年结束时的余额是以估计数为基础的，并不是以实际开支为依据，因此，在头三年的所有开支都得到支付以前，不能将此视为最终的数字。

58. 有一位发言者说，实施情况审议组第 1/1 号决议提到，通信费用和工作语文或为单项审议指定的机制语文同其他语文之间的翻译费用，应当出自经常预算，他要求秘书处对此加以澄清。秘书处澄清说，由于事先难以计划不同的语文组合，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翻译部门也不可能消化如此巨大的工作量，所以无法像最初计划的那样把这些需要纳入经常预算；事实上，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外地办事处把工作文件的翻译任务外包，证明是成本效益较高的方法。

59. 将在 2013 年 5 月的实施情况审议组下届会议以及 2013 年 11 月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上开展关于预算事项的进一步讨论。

## 六. 其他事项

### 为非政府组织举行的吹风会

60. 发言者提到在审议组第三届会议间隙为非政府组织举行的吹风会。若干发言者对吹风会的组织和安排表示欢迎，并且认为这是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4/6 号决议的第一个有益步骤。

61. 关于在 2013 年 5 月审议组第四届会议间隙组织下一次吹风会，审议组向秘书处提出了指导意见。在发给有关非政府组织的邀请函中，应当列入有关期望和所作发言的具体措辞。为了充分确保第 4/6 号决议的规定得到遵守，将在邀请函中随附该项决议的副本。在吹风会开始时，秘书处应当提醒与会者遵守第 4/6 号决议的规定。吹风会的安排应当使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者能够在开始时就进行发言。为了按照第 4/6 号决议的设想向审议组提交一份吹风会的摘要，并考虑到就单项国别审议举行三方会议的有益做法，对于吹风会的时机与审议组工作计划之间的关系开展了讨论。据指出，审议组的建议构成吹风会的基础。

62. 有些发言者建议，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更为多种多样的组织前来参与，并确保有关的组织得到邀请。为了使有关非政府组织能够广泛参与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后举行的吹风会，审议组请秘书处同受审议缔约国的联络点和常驻代表团联系，以便能够邀请更为广泛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有一个代表团提出，提供给吹风会的文件不应包括“非正式报告”。

## 七. 第四届会议的议程

63. 主席回顾审议组第三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已经通过了审议组第四届会议的议程。秘书处确认将在技术援助项目下组织一次小组讨论。

## 八. 通过报告

64. 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第三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 附件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国家配对

## 第一年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来自相同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赞比亚	津巴布韦	意大利
	乌干达	加纳	罗马尼亚
	多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干达
	摩洛哥	南非	斯洛伐克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埃塞俄比亚	蒙古
	卢旺达	塞内加尔	黎巴嫩
	尼日尔	毛里求斯	俄罗斯联邦
	布隆迪	埃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约旦	马尔代夫	尼日利亚
	孟加拉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拉圭
	蒙古	也门	肯尼亚
	斐济	孟加拉国	美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塔吉克斯坦	马拉维
	印度尼西亚	乌兹别克斯坦	联合王国
东欧国家组	立陶宛	俄罗斯联邦	埃及
	克罗地亚	黑山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保加利亚	阿尔巴尼亚	瑞典
	乌克兰	斯洛文尼亚	波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智利	萨尔瓦多	乌克兰
	巴西	墨西哥	海地
	多米尼加共和国	尼加拉瓜	乌拉圭
	阿根廷	巴拿马	新加坡
	秘鲁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厄瓜多尔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美国	瑞典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芬兰	希腊	突尼斯
	西班牙	比利时	立陶宛
	法国	丹麦	佛得角

## 第二年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来自相同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塞舌尔	刚果民主共和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毛里求斯	几内亚比绍	莱索托
	贝宁	津巴布韦	芬兰
	莫桑比克	布基纳法索	多米尼加共和国
	刚果	摩洛哥	塞尔维亚
	佛得角	马拉维	哥斯达黎加
	中非共和国	突尼斯	加纳
	塞拉利昂	贝宁	泰国
	南非 <sup>a</sup>	塞内加尔	马里
	津巴布韦 <sup>a</sup>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喀麦隆 <sup>a</sup>	安哥拉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文莱达鲁萨兰国	也门	列支敦士登
	伊拉克	马来西亚	约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蒙古	卢森堡
	哈萨克斯坦	巴基斯坦	卡塔尔
	菲律宾	孟加拉国	埃及
	越南	黎巴嫩	意大利
	东帝汶 <sup>a</sup>	斐济	纳米比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p>a</sup>	马尔代夫	葡萄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up>a</sup>	印度尼西亚	白俄罗斯
	科威特 <sup>a</sup>	斯里兰卡	埃塞俄比亚
东欧国家组	斯洛伐克	波兰	马耳他
	塞尔维亚	罗马尼亚	乌克兰
	黑山	亚美尼亚	联合国
	爱沙尼亚	阿尔巴尼亚	布隆迪
	阿塞拜疆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危地马拉
	俄罗斯联邦	乌克兰	厄瓜多尔
	格鲁吉亚 <sup>a</sup>	匈牙利	塞浦路斯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古巴	巴西	危地马拉
	乌拉圭	阿根廷	巴西
	萨尔瓦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新加坡
	尼加拉瓜	古巴	尼泊尔
	哥伦比亚	洪都拉斯	斯洛文尼亚
	巴拿马	巴哈马	爱沙尼亚
	多米尼克 <sup>a</sup>	智利	巴拉圭
	牙买加 <sup>a</sup>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荷兰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澳大利亚	美国	土耳其
	挪威	瑞典	科威特
	联合王国	以色列	希腊
	葡萄牙	西班牙	摩洛哥
	瑞士 <sup>a</sup>	芬兰	阿尔及利亚

<sup>a</sup> 自本周期的上一年延期。

## 第三年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来自相同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莱索托	博茨瓦纳	加蓬
	吉布提	利比亚	秘鲁
	阿尔及利亚	尼日尔	拉脱维亚
	加纳	卢旺达	斯威士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塞拉利昂	澳大利亚
	布基纳法索	刚果	卢旺达
	突尼斯	塞舌尔	多哥
	安哥拉	利比里亚	东帝汶
毛里塔尼亚 <sup>a</sup>	中非共和国	马绍尔群岛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大韩民国	印度	保加利亚
	塞浦路斯	瑙鲁	奥地利
	马来西亚	菲律宾	肯尼亚
	巴基斯坦	所罗门群岛	挪威
	卡塔尔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多米尼克
	阿富汗	中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斯里兰卡 <sup>a</sup>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中国
	东欧国家组	匈牙利	摩尔多瓦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拉脱维亚	吉布提
拉脱维亚		格鲁吉亚	爱尔兰
罗马尼亚		爱沙尼亚	法国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克罗地亚	冰岛
亚美尼亚		立陶宛	吉尔吉斯斯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墨西哥	秘鲁	阿塞拜疆
	巴拉圭	哥伦比亚	菲律宾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哥斯达黎加	赞比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阿根廷	帕劳
	圭亚那	古巴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智利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瑞典	法国	加拿大
	加拿大	瑞士	伊拉克
	卢森堡	奥地利	瑞士
	意大利	列支敦士登	哈萨克斯坦
	荷兰	澳大利亚	乌拉圭
	奥地利	以色列	越南
	马耳他 <sup>a</sup>	西班牙	柬埔寨

<sup>a</sup> 自本周期的上一年延期。

## 第四年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塞内加尔 利比里亚 肯尼亚 尼日利亚 加蓬 马拉维 利比亚 马达加斯加 纳米比亚 埃塞俄比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sup>b</sup> 博茨瓦纳 <sup>b</sup> 埃及 <sup>a</sup> 几内亚比绍 <sup>a</sup> 斯威士兰 <sup>b</sup> 科摩罗 <sup>b</sup> 科特迪瓦 <sup>b</sup> 马里 <sup>a</sup>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吉尔吉斯斯坦 马尔代夫 黎巴嫩 乌兹别克斯坦 帕劳 土库曼斯坦 新加坡 中国 塔吉克斯坦 巴林 <sup>b</sup> 泰国 <sup>b</sup> 印度 <sup>b</sup> 尼泊尔 <sup>b</sup> 瓦努阿图 <sup>b</sup> 库克群岛 <sup>b</sup> 马绍尔群岛 <sup>b</sup> 所罗门群岛 <sup>b</sup>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sup>b</sup> 瑙鲁 <sup>b</sup> 也门 <sup>a</sup> 柬埔寨 <sup>a</sup>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东欧国家组	波兰 白俄罗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阿尔巴尼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厄瓜多尔 海地 哥斯达黎加 洪都拉斯 危地马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哈马 圣卢西亚 <sup>b</sup>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土耳其 希腊 比利时 丹麦 以色列 列支敦士登 <sup>b</sup> 冰岛 <sup>b</sup> 爱尔兰 <sup>b</sup>

<sup>a</sup> 自本周期的上一年延期。

<sup>b</sup> 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抽签之后批准或加入《公约》。